

项目编号：ZLC-XA-2025010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 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C-XA-2025010

项目名称: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满足本次招标有效时间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后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09: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09: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采购文件: 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 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243 号

联系方式: 029-8458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

联系方式: 029-83228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9-83228339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243 号 联系人：张文韬 联系方式：029-8458199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 联系人：李瑞 电话：029-83228339
1. 1. 4	项目名称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1. 1.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1	磋商范围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位于科技西路北侧，大寨路以南，睦谊路以东，开展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1. 3.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质量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标准、规定、规程及规范，符合行业和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要求。
1. 4. 1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满足本次招标有效时间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后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供应商提供开标前6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p>
--	--

		<p>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1. 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 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 2. 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 2. 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 2.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8万元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且公章清晰可见）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电子版内容：word 版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写明	<p>1、采购人名称：</p> <p>2、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 楼会议室</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 楼会议室</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7.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现场审核的证书证件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10.2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账户：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329236863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相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服务项目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响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且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word 版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 2 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签到名单；
-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7)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投标供应商独自进行最终报价。
- (9) 评审；
- (10)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5)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3.5.5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7.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7.1.5 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7.1.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投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

8.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5.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8.5.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6 质疑答复

8.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7.2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瑞

8.7.3 联系电话: 029-83228339

8.7.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3-315 室

9. 其他

9.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后，成交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政策性扣减方式：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财务报告	<p>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p> <p>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满足本次招标有效时间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后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t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10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内容	投标供应商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的理解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背景的解读; 2. 现行政策的分析; 3. 前期工作的准备; 4. 规划编制的条件认知。 <p>评审依据: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规划编制服务方案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编制的思路和理念; 2. 规划编制工作成果; 3. 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 4. 拟投入规划设备。 <p>评审依据: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总体计划; 2. 各子项任务的衔接; 3. 文字及图表的说明;

		<p>4. 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p> <p>评审依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 进度质量保证。 <p>评审依据：</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重点、难点相关经验； 4. 合理化措施。 <p>评审依据：</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p>

		<p>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后续服务	10 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 2. 后续服务计划；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质量承诺。 <p>评审依据：</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p> <p>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p> <p>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项目负责人	6 分	<p>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6 分，如只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2 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3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2 分。</p>

		注: 提供人员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项目人员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参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同类型项目业绩, 每份计2分, 计满12分为止。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最后报价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格的磋商, 该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7.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位于科技西路北侧，大寨路以南，睦谊路以东，开展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3.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根据本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专业范围和规划设计工作量，配足规划设计人员等技术力量，按照相关用地研究、地块详则编制及规土评让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按时完成道路网格优化和规划设计服务内容。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款项结算

(1) 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40%作为定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行政审批的正式技术成果，经行政审批通过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剩余本合同总费用的6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执行。

3. 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

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标准、规定、规程及规范,符合行业和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要求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LC-XA-2025010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 莲湖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承接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 2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城乡规划的其他法规、规章。

1.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宗地规划、土地储备、科学评估和组织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25〕67号）。

1.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5〕68号）。

1. 5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及相关规划设计费指引（试行）的通知》。

1. 6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 1 项目名称：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2. 2 项目地点：莲湖区

2. 3 用地规模：

2. 4 委托内容：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 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 (1) 纸质文件: 包括实施详细规划的图则、文本、说明书各 4 套。
- (2) 电子文件: 实施详细规划的数据库、汇报 PPT 文件、图则 JPG 文件、图纸 JPG 文件、文字说明 WORD 文件等资料的刻录光盘 1 套。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甲方等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成果认定

-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免费负责修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

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029-84581998 电邮: lhqghg1k@163.com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对于其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件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征求意见稿）》、《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试行）》（市资源发〔2024〕120号）、《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及相关规划计费指引（试行）》（市资源发〔2025〕1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该规划设计总价款：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整),税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审核通过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40% 作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行政审批的正式技术成果,经行政审批通过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剩余本合同总费用的 6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定金抵作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剩余费用乙方退还甲方(如有)。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误违约金，甲方在支付后续款项时可直接扣减。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标的数额的百分之二十。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对终止时甲方付费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0.8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审核且拒绝修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LC-XA-2025010)

正本/副本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磋商项目名称) 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 90个日历天（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满足本次招标有效时间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后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后附资料：招标文件中特殊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
力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可后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期限: _____ 日历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
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由本公司独立承接。

如违反上述保证, 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 被_____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项目组人员信息

(一)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 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 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 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相关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6			
7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